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六批 2024年10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HRBDM130	<p>举报人反映大庆市“大庆采油石场南江分公司”，在大庆区同心乡5处大坑倾倒入泥；</p> <p>1.同心乡治安村砖场正南500米大坑，倾倒入井油泥，坑原深10米，现仅剩2米，有图片；</p> <p>2.同心乡临江乡派出所后身50米大坑，倾倒入原油油泥；</p> <p>3.同心乡治安村西南800米大坑，倾倒入井油泥；</p> <p>4.同心乡志乡村西南200米大坑，倾倒入井油泥；</p> <p>5.同心乡立志村正西300米大坑，倾倒入井油泥。</p> <p>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源污染，村民饮用水有臭味，要求治理。</p>	双城区	土壤、水	<p>(一)基本情况</p> <p>举报人反映的大庆采油石场南江分公司实为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南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南江分公司），隶属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十采油厂（以下简称采油十厂）管理，采油十厂负责泥浆坑选址、泥浆固化、回填。南江分公司负责抽油机日常巡检维护工作。1.举报人反映的第一项问题，举报地点位于双城区同心乡治安村砖场正南（原是砖厂废弃坑）。2019年，采油十厂前期踏查选址时，曾将此地块作为钻井泥浆集中固化点使用。经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调阅国土云，明确该地块为限制建设区，该地块现状为林地。2.举报人反映的第二项问题，举报所称“同心乡临江乡派出所后身50米大坑”实际为双城区临江乡派出所东侧70米一处荒草地，现场未发现大坑存在。经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调阅国土云，明确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其他草地，现状为荒草地。3.举报人反映的第三项问题，举报地点位于双城区同心乡治安村西南800米，原是砖厂废弃坑。经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查询国土云，明确该地块为限制建设区，该地点现状为同心乡畜禽散养户养殖大坑使用。4.举报人反映的第四项问题，举报地点位于双城区同心乡阿旺村砖厂废弃坑。2018年10月，采油十厂曾在此地块作为钻井泥浆存储坑使用。经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调阅国土云，明确该地块为允许建设区，该地块现状为废弃地。5.举报人反映的五项问题，举报地点位于双城区兰陵街道立志村村西废弃坑，2019年5月，采油十厂曾将此地块作为钻井泥浆存储坑使用。经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调阅国土云，明确该地块为限制建设区，该地块现状为耕地。</p> <p>(二)调查核实情况</p> <p>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举报“同心乡治安村砖场正南500米大坑，倾倒入井油泥，坑原深10米，现仅剩2米，有图片；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源污染，村民饮用水有臭味，要求治理”的内容不属实。2019年3月，采油十厂取得了双城区国土资源局对双城区同心乡治安村砖场正南500米大坑（原为砖厂取土坑）临时用地的批复。2019年9月，采油十厂取得《关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十采油厂双68区块2019年产能建设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哈环双审表〔2019〕56号），将该大坑作为采油十厂第七作业区的钻井泥浆集中固化点使用。钻井泥浆均为水基泥浆，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按照《废弃钻井液处理规范》（DB23/T693-2000），建设防渗泥浆固化池，采用原址固化。2020年10月，采油十厂将该集中固化坑按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覆土、恢复植被后交给同心乡治安村管理使用，已于2023年5月完成自主验收。2024年2月，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举报“采油十厂在钻井作业期间，将油泥填埋到双城区同心乡治安村砖场正南500米大坑”的信访问题后，于7月委托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对固化坑土壤污染情况进行司法鉴定，于9月取得《司法鉴定建议书》，司法鉴定结论为泥浆固化坑填埋物质，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且未对土壤环境造成破坏。</p> <p>举报“同心乡临江乡派出所后身50米大坑，倾倒入原油油泥；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源污染，村民饮用水有臭味，要求治理。”的内容基本属实。2020年5月16日，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南江分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南江分公司在双城区临江乡派出所东侧70米基本草地上建设一座混凝土防渗油泥收集池，收集池内储存含油污泥，收集池设计容积为1800立方米，该混凝土防渗油泥收集池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20年5月22日，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对其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并责令南江分公司限期恢复原状。2020年6月11日，南江分公司在双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的监督下，将含油污泥全部转运至危废处置单位处理；6月17日，将收集池全部拆除；7月4日，将拆除清后的场地覆土撒草籽恢复植被。</p> <p>举报“同心乡治安村西南800米大坑，倾倒入井油泥；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源污染，村民饮用水有臭味，要求治理。”的内容部分属实。2024年10月21日，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会同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同心乡政府现场核实，采油十厂未在该地块进行倾倒入井油泥，该地块为砖厂取土废弃坑，坑内少量降雨积水。2023年8月以来，该村畜禽散养户在此废弃坑内养殖大猪。为进一步确认此废弃坑是否存在倾倒入井泥浆或油泥的违法行为，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已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制定《土壤监测方案》，经专家审核后对该地块土壤进行布点监测，预计2024年11月30日前出具监测结果。</p> <p>举报“同心乡志乡村西南200米大坑，倾倒入井油泥；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源污染，村民饮用水有臭味，要求治理。”的内容基本属实。2024年10月21日，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会同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同心乡政府现场核实，该举报地点为阿旺村志乡屯西南200米废弃坑。2018年10月，采油十厂在双城区同心乡钻井期间，与原双城区国土资源局、双城区同心乡政府及原志乡村村委会现场踏查，选定该废弃坑作为泥浆存储点使用。钻井平台已由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泥浆存储点在环评内未明确地点，只明确处理方式，采油十厂现场确认在此地块处理过钻井泥浆。在存储前已对废弃坑进行了防渗处理，使用面积约550平方米。2019年6月，对该坑进行固化处理，建设防渗泥浆固化池，采用原址固化，固化后覆土，恢复原有地貌。接到转办案件后，为进一步确认此废弃坑是否存在倾倒入井泥浆的违法行为，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立即委托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对该地块进行司法鉴定，确定采油十场在钻井泥浆固化期间是否存在倾倒入井污染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问题，预计于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司法鉴定程序。</p> <p>举报“同心乡立志村正西300米大坑，倾倒入井油泥；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源污染，村民饮用水有臭味，要求治理。”的内容基本属实。2024年10月21日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会同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同心乡政府现场核实，举报所称同心乡立志村实为双城区兰陵街道立志村。2019年5月，采油十厂在新化村、唐家村开发四口勘探井，经与双城区兰陵街道、立志村村委会协商，选定立志村村西废弃坑作为泥浆存储点，在存储前已对废弃坑进行了防渗处理。四口勘探井已由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泥浆存储点在环评内未明确地点，只明确处理方式，采油十厂现场确认在此地块处理过钻井泥浆。该坑使用面积约3600平方米，采油十厂于2020年9月对坑内泥浆进行固化处理，建设防渗泥浆固化池，采用原址固化，固化后覆土，恢复原有地貌。为进一步确认此废弃坑是否存在倾倒入井泥浆的违法行为，接到转办案件后，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立即委托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对该地块进行司法鉴定，确定采油十场在钻井泥浆固化期间是否存在倾倒入井污染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问题，预计2024年12月30日完成司法鉴定程序。</p>	部分属实	<p>整改中</p> <p>针对举报问题二、三，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已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制定《土壤监测方案》，经专家审核后对该地块土壤进行布点监测，预计2024年11月30日前出具监测结果。如监测结果超标，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进行查处，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并监督南江分公司按照专家制定的方案完成整改。</p> <p>针对举报的问题四、五，如司法鉴定结果证实，采油十厂存在倾倒入井油泥的违法行为，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将依法进行查处，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聘请专家制定整改方案，监督采油十厂按照方案完成整改。</p> <p>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加大对采油十厂和南江分公司钻井泥浆与含油污泥处置的监管力度，规范钻井泥浆和含油污泥处置程序，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含油污泥的违法行为，有效防止辖区土壤污染。</p>	无	
2	HRBDM139	<p>云某某等2人反映宾县宾西镇，财运路南侧靠近铁路的煤场；</p> <p>1.露天堆放大量煤，风大时煤炭扬尘严重，居民楼无法开窗；</p> <p>2.雨天流淌雨水，污染董克图河水。</p> <p>要求煤场搬迁。</p>	宾县	大气、水	<p>(一)基本情况</p> <p>举报人反映的地点位于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财运路3号，系宾县宏达热电有限公司在开发区设立的临时储煤场。该公司位于宾县宾州镇北大街，成立于2007年，法定代表人：闫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25799286653N；公司现有蒸汽锅炉4台、热水锅炉3台，承担宾县宾州镇730万平方米的集中供热服务。按照《关于印发哈尔滨市热电、供热企业煤炭储备考核评分标准（试行）修订版的通知》（哈工信联发〔2023〕22号）文件精神，供热公司储煤量要达到70天正常运行的用煤量，确保居民冬季取暖安全，故该公司于今年9月初开始运输储煤，目前储存量约8.4万方。</p> <p>(二)调查核实情况</p> <p>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宾西镇政府进行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煤堆堆放位于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附近2公里范围内没有居民楼，因露天堆放煤堆、苫盖不完全，受风力等因素影响，有扬尘现象产生，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宾西镇政府现场排查财运路两侧雨排收集口和雨笋子，发现有煤粉堆积现象，在降雨量较大的情况下，易将煤粉冲入董克图河水。</p>	基本属实	<p>整改中</p> <p>针对举报的问题，宾县委、县政府立即责成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宾西镇政府成立工作专班进行实地踏查。工作专班第一时间约谈宾县宏达热电有限公司具体负责人，落实整改措施。一是立即立法，加强管理，宾县宏达热电有限公司于10月22日增加储煤堆场苫布，已做到全面苫盖；安排专人每日进行现场巡查，如发生苫布被风吹飞等情况，第一时间处理，严格防控扬尘污染现象。二是加大立案查处力度，针对宾县宏达热电有限公司储煤苫盖不完全问题，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于10月21日启动立案程序，向市生态环境局呈报了立案调查报告，待审批通过后，依法依规处理。三是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于10月21日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储煤堆场附近的董克图河水水质进行采样监测，分析水质状况，待10月26日出具检测结果后，将依法依规处理。四是宾西镇政府于10月22日对储煤堆场附近雨笋子进行清洗，并对排水沟渠积存煤炭进行清掏。同时，在道路两侧雨排收集口设置围挡，坚决杜绝煤粉水冲入河情况发生。五是宾县宏达热电有限公司承诺2024年12月31日前将储煤全部转运至该公司厂区内堆放，由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跟踪监督。</p>	拟立案处罚1件	
3	HRBDM140	<p>举报人反映香坊区尚东辉绿城小区西側，茅子沟水体散发臭味，不知道污染源头，要求整治。</p>	香坊区	水	<p>(一)基本情况</p> <p>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点位茅子沟位于长江路与禧龙大街交口、香坊区尚东辉绿城小区西側，为防洪排水沟，在汛期及非汛期降雨期间发挥防洪沟道功能，非汛期和非雨时段一般无水。茅子沟外側周边区域有6个用于截流上游雨水和周边居民生活污水的截留井，2个市排水集团用于长江路路侧的排水口，1个连通阿什河。</p> <p>(二)调查核实情况</p> <p>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10月21日，香坊区组织区水务局、交通局、住建局、城管局、幸福镇政府、新香坊街道办事处和香坊生态环境局、市排水集团进行现场调查核查。经核查，沟道内无排口、无生活垃圾、无非法水排入，因近期有降雨，在个别低洼段有雨水积存。沟道外两岸无生活垃圾，截流并未发现外溢现象。现场未发现异味。</p>	部分属实	<p>完成整改</p> <p>香坊区立即组织区水务和交通局、区域城管、新香坊街道办事处和市排水集团对降雨产生的个别水段进行排抽，对截留井进行清掏，对水毁部分进行修复。下一步，香坊区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巡查管护工作，发现问题立即立法。</p>	无	
4	HRBDM141	<p>高某某等6人反映宾县宾州小区外圍南面，有养猪场存在以下问题：</p> <p>1.3号楼南面，露天养猪，猪粪气味扰民；</p> <p>2.8号楼南面，有养殖户私挖化粪池，散发臭味，居民无法开窗；</p> <p>3.小区附近养猪场排放臭水，小区居民无法开窗。</p> <p>要求搬迁化粪池、治理臭水，不要在居民区附近养猪。</p>	宾县	畜禽养殖	<p>(一)基本情况</p> <p>宾县宾州小区于2012年建成，共有住宅楼8栋、居民383户。3号楼、8号楼位于小区南面，共有居民73户、176人。小区南侧紧邻宾县宾州镇二龙山村新发电，最短距离5米。举报人反映的外圍南面养猪场实际为新发电生猪散养户。经现场调查，新发电现有生猪散养户4户，共存栏150头，其中，张某军养殖120头、曲某军养殖18头、杨某祥养殖10头、杨某财养殖2头，均在自家院内修建了圈舍和渗化粪池。此外，与宾州小区8号楼南侧相邻的农户杨某飞，在自家宅基地范围内新建地下防渗井（化粪池）1处，储量约10立方米。</p> <p>(二)调查核实情况</p> <p>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举报“3号楼南面，露天养猪，猪粪气味扰民”内容基本属实。新发电4户养殖户均采取圈舍养殖，不存在露天养殖情况。宾县宾州镇政府负责生猪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尿液处置。生猪粪污产生的粪便均由养殖户自行转运到村粪污收集点，产生的尿液存在防渗井，再由宾州镇吸污车统一转运，养殖户周边有轻微异味。</p> <p>举报“8号楼南面，有养殖户私挖化粪池，散发臭味，居民无法开窗”内容基本属实。目前，农户杨某飞家有闲置车库约175平方米，近期新建了地下防渗井（化粪池）1处，为空置状态；目前未从事养殖业务，无异味。</p> <p>举报“小区附近养猪场排放臭水，小区居民无法开窗”内容不属实。新发电生猪养殖尿液由养殖户自行收集、暂存，统一由宾州镇政府吸污车集中收集转运，未发现尿液、臭水直排现象。新发电内道路现已新建水泥路边沟，目前沟中无粪，无排污痕迹。</p>	部分属实	<p>整改中</p> <p>宾县委、县政府立即责成宾州镇政府、自然资源局、畜牧兽医局和宾县生态环境局成立工作专班进行处理，一是压实镇村电三级包保责任，由养殖户签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承诺书》，建立养殖户粪污直排举报电话，确保畜禽粪污及时收集、及时清运。二是包保干部每3天与养殖户对接，监督养殖户及时清理圈舍、转运粪污，建立养殖户微信群，养殖户将畜禽粪污转运视频或照片发送至群内。三是由宾县畜牧兽医局定期向养殖户发放生物发酵菌剂，降低粪污氨气产生，减少粪污臭气产生。四是宾州镇政府安排专人负责，按照随调随转原则，及时安排吸污车转运畜禽粪污，杜绝粪污直排和直排。五是宾州镇综合执法队加大巡查频次，对养殖户不规范的粪污收集处置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p> <p>10月22日，宾州镇政府已委托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地点臭气进行检测，预计10月28日出具检测结果，后续根据检测结果，由宾州镇综合执法队依法依规处置。</p>	无	

5	HRB00146	邓某某等4人反映通河县新一中北侧，幸福国际小区北侧20米处存在一处养猪场，排泄物异味扰民，要求此处养猪场搬离。	通河县	畜禽养殖	<p>（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养猪场为通河县云海生猪养殖场，位于通河县通河镇东兴社区东兴街七委幸福国际小区北侧。该养殖场成立于2003年6月，2003年6月10日办理了动物防疫合格证，2008年6月12日注册了营业执照，现有猪舍4栋4棚，总面积约500平方米，现存栏生猪约200头，其中能繁母猪20余头，依据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下发的《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场备案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信息管理的通知》（黑畜牧〔2017〕220号）规定，该养殖场属于农村小散养殖场，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 2024年10月21日，通河镇政府、通河县生态环境局、通河县畜牧总站对举报人反映的养殖场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查，该养殖场坐标为经度128.767737、纬度45.977403，根据通河县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通河县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调整说明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4号）规定，该养殖场在划定的禁养区内。在禁养区划定方案出台后，通河县相关部门未在该禁养区内审批任何养殖企业。该养殖场产生的粪水收集在猪舍内简易收集池内，免费提供给附近村民作肥料还田，每日一清。通河县幸福国际小区于2022年11月建成投用，幸福国际小区距离该养殖场最短距离约20米，因夏季高温等气候因素，该养殖场产生的异味易影响附近居民生活。</p>	属实	<p>整改中 通河县政府责成通河镇政府加强对该养殖场的监管，明确责任人，责成养殖场在饲料中添加适量益生菌，在猪舍内喷洒药剂，对养殖场产生的粪污做到日产日清，加大猪舍清理打扫频次，每日至少打扫两次，最大限度减少异味对附近居民的影响。通河镇政府要求养殖场立即停止繁育，将符合出栏条件的商品猪逐步销售，限期于2025年4月30日前清空栏子，于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搬迁。</p>	责令整改1件	
6	HRB00147	举报人反映阿城区恒大4期院内，进北门右侧存在一处生鸡屠宰场，臭味污染环境，要求尽快搬迁。	阿城区	畜禽养殖	<p>（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举报人反映的生鸡屠宰场为阿城区永胜家禽屠宰场，位于阿城区金都街道山水新城社区（现恒大城四期范围内，距离最近的新建居民楼230米）。2004年8月，经原阿城市经济贸易局实际调查同意，由原阿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2004年取得了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原阿城市环境保护局备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目前，阿城区永胜家禽屠宰场仍在生产，但所占地块已被政府征用。</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现场调查，该屠宰场环境卫生健康较差、车间场房缺乏修缮维护，屠宰设施设备陈旧老化、部分损坏，污水污物未及时处理（污水设施是院内自有防渗并排污，沉淀后入排污管网。鸡毛等装车每三天清运一次，有专人收取，有异味）。屠宰生产条件已不符合《黑龙江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设置畜禽定点屠宰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畜禽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之规定。</p>	基本属实	<p>整改中 阿城区立即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和金都街道工作人员进行处置。一是依据《黑龙江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畜禽定点屠宰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行署）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规定，2024年10月22日，由区农业农村局向阿城区永胜家禽屠宰场下达《责令停业整改通知书》，逾期仍达不到条例规定条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二是停业整改期间，由阿城区金都街道和区农业农村局派员监督，防止企业擅自生产。三是鉴于阿城区永胜家禽屠宰场生产条件已不具备整改合规条件，且现场土地已被征用，如企业仍有经营意愿，阿城区将引导企业重新选址和申办畜禽定点屠宰手续。</p>	责令整改1件	
7	HRB00106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上游街106号106烧烤店：1.在通江路158号院内安装排风机，最晚营业至凌晨3点，噪声扰民；2.排风机产生大量油烟，黑色污染，污染小区地面。要求责令限期整改降噪，采取排风口内部消声处理等措施，达到噪声排放标准，且不要在小区内排放油烟，整改期间停止使用排风机噪声扰民。	道里区	噪声、餐饮油烟	<p>（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烧烤店位于道里区上游街106号，全称为“哈尔滨市道里区魏四饭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2MAC89M25，注册日期：2023年02月16日，注册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魏某某，经营范围：餐饮服务。该饭店所在建筑共七层，一至二层为商服，三层及以上为居民住宅。</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在通江路158号院内安装排风机，最晚营业至凌晨3点，噪声扰民”内容基本属实。道里区责成市公安局道里分局爱建派出所、区城管局（执法）、通江街道办事处、道里生态环境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举报情况进行调查处理。该饭店所在建筑共七层，饭店使用一层、二层，厨房位于一层，排油烟机组通过厨房窗户连接外置高空排烟道，加装了消音弯头。经经营者及附近居民调查核实，存在营业至凌晨3点情况。10月21日，市公安局道里分局爱建派出所协调道里区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黑龙江开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哈尔滨市道里区魏四饭店排风机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举报人反映“排风机产生大量油烟，黑色污染，污染小区地面”内容基本属实。该饭店主要经营烧烤、炒菜，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由厨房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通过风机及油烟净化器经专用烟道排放，油烟净化器能够正常运行。因烟道密封不严密、导致存在漏油现象，造成排风机所在区域地面存在少量黑色污染，面积为1平方米。</p>	基本属实	<p>整改中 哈尔滨市道里区魏四饭店经营者已自行于10月21日停业，并进行整改。一是计划于10月26日前将安装在窗户上的风机设备改装于室内，并进行减振、吸声处理，最大限度消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二是立即对烟道进行密封维护；三是配合通江街道办事处，对地面黑色污染区域进行清理。市公安局道里分局爱建派出所要求该饭店在风机设备改装后进行噪声监测，预计监测于10月28日完成，达标后方可重新营业。道里生态环境局要求该饭店定期维护油烟净化器，确保正常运行，同时定期维护烟道、防止再次出现漏油现象。通江街道办事处安排社区工作人员定期对该饭店所处小区环境开展巡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p>	无	
8	HRB00149	举报人反映松北区乐业镇“京环垃圾焚烧厂”（高德地图搜索京环环保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租用厂外村民耕地，露天存放垃圾渗滤液，担心污染土壤，要求恢复耕地原貌。	松北区	土壤	<p>（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京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以下简称“京环厂”）位于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以北，占地面积30.25公顷。2013年6月，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与哈尔滨京环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环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该公司负责京环厂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区和焚烧项目，其中，填埋区设计库容261.3万立方米，焚烧项目设计处理能力1800吨/日。2018年6月26日，哈尔滨市政府批准向阳垃圾场停止使用，京环公司填埋区紧急投用，主要承接向阳垃圾场关闭后的各区转场垃圾，以及松北区和呼兰区的生活垃圾。2021年11月底填埋区停用，累计接收生活垃圾约230万吨，焚烧项目同期点火成功，进入试运行状态，目前运行稳定。现阶段进厂垃圾量约1450吨/日，接收松北区、呼兰区全部生活垃圾及道里区、道外区部分生活垃圾。</p> <p>2021年1月3日，京环公司填埋区墙体出现裂缝，导致渗滤液外泄至厂外。事件发生后，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第一时间上报市政府，并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市、区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成立应急事件工作指挥部。2021年1月26日，市应急指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对本次事件产生的清液渗滤液及混合物的应急暂存处置进行论证，并出具专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为切实保障周边环境安全，降低填埋区液位，京环公司提出在垃圾场配套的发渣项目用地位置建设一座应急暂存池，作为应急储存渗滤液的补救措施。4月8日，经专家论证，确定了12万立方米渗滤液应急暂存池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该暂储池已于2021年底清空，2022年京环公司启动拆除期间，发生村民阻挠情况，致使目前该暂池尚未拆除。</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人反映“租用厂外村民耕地”的内容不属实。目前，京环厂厂外渗滤液应急暂存池尚未拆除。经松北区核查，2023年国土三调及档案，乐业镇兴旺村垃圾焚烧处理场渗滤液池及周边设施占用其他林地、其他草地、天然牧草地、公用设施用地，面积13.3593公顷，权属为乐业镇兴旺村村集体土地，此地块属于配套发渣项目规划用地，不存在租用情况。 举报人反映“露天存放垃圾渗滤液”的内容基本属实。经现场踏查及调阅建设材料，京环公司厂外应急暂存池在投用前通过了防渗膜完整性检测及工程质量验收，池体全密</p>	部分属实	<p>整改中 针对举报人提出厂外存储渗滤液，担心污染土壤，要求恢复土地原貌的问题。2024年8月23日，京环公司按照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区周边土壤进行采样检测，9月3日取得检测报告，检测数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风险筛选值（pH>7.5）其他标准。 下一步，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及松北区政府将督促京环公司切实做好相关整改工作。一是松北区要在做好村民维稳的情况下，确保京环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整改工作。二是松北区要形成工作机制，明确渗滤液应急暂存拆除时间节点，并于2024年底彻底完成拆除工作。在此期间，京环公司要严格落实除环境污染，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将加大跟踪问效力度。二是做好土地恢复及平整工作。在拆除工作完成后，京环公司将对该池底土壤进行采样检测，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评估。根据检测结果及项目规划建设情况，确定土地修复或利用方向。三是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将继续按照每月两次的频次对京环厂开展监督检查，对整改情况持续跟踪问效，督促加快整改进度，确保如期完成整改工作。四是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将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周边地下水水质及土壤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无	
9	HRB00151	举报人反映百菌堂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松北区对青山镇十二户村南侧土地，挖掘出售黄土，产生数十米深坑，破坏生态环境和土地，要求查处并给合理解释。	松北区	土壤	<p>（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举报地点位于松北区对青山镇十二户村南侧，原为对青山镇十二户村砖厂，距离十二户村约300米。砖厂始建于1978年，2010年停产，土地权属为十二户村集体所有。地类为采矿用地和旱地，规划土地用途为独立工矿区7.11公顷，一般农地区2.19公顷。砖厂经营时产生取土坑两个，面积分别约5万平方米、1.3万平方米，深度均约8米，两坑间距约60米。2018年5月，松北区对青山镇十二户村委会将原砖厂场地土地使用权竞价出让，哈尔滨科翰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签订合同，约定该地块开展设施农业项目建设，使用年限2018年5月28日至2048年5月28日，自协议签订至2024年初，该地块未开发建设。2024年3月，该公司向村委会申请利用该地块从事食用菌规模化种植项目建设。2024年4月15日，村委会向对青山镇提交《食用菌规模化种植建设设施农业备案请示》。4月18日，经对青山镇研究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备案。</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人反映“百菌堂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松北区对青山镇十二户村南侧土地”内容属实，举报反映的“百菌堂科技有限公司”实为“黑龙江万菌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5月6日，哈尔滨科翰科技有限公司将该块土地的使用权协议转让给黑龙江万菌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并在村委会备案。 举报人反映“挖掘出售黄土，产生数十米深坑，破坏生态环境和土地”内容不属实。2024年5月16日，黑龙江万菌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黑龙江松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万菌堂食用菌规模化种植基地围墙与场地平整工程施工合同，确定了具体施工方案并向对青山镇镇进行报备。方案中明确为保障民房类（金钻钻、仓炮钻等）的最佳培养环境，需将两坑连通保持同一深度。施工单位进场后立即按照施工方案对两坑之间的土地进行挖掘，至2024年7月初共挖出约10500立方米土方。因现场存放不利于施工，且周边为基本农田无法存放，故将土方运至青山镇内青山社区料场，以便后续用于平整场地，未对外售卖。期间对青山镇曾多次接到群众反映“该处土地疑似被挖销售卖”，镇村两级均到现场核查，未发现售卖行为，但群众对此反复不满意，认为土方是村集体所有，要求退回。企业为利用当地富硒型地下水资源培育菌类，尽快建设投产、抢占市场，减少当地居民前往施工现场信访情况，决定尽量按照村民诉求，先将前期挖掘出的全部土方运回原址，缩小建设规模，利用原始地貌的东、西两处大坑开发建设，不存在破坏生态环境和土地现象。 2024年9月中旬，群众再次到对青山镇反映“运回土方不是原址挖掘的黄土”，2024年9月27日，松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聘请黑龙江省第十一地质勘察院，对附近未挖掘的3处点位进行实地踏查测量，并出具《松北区对青山镇十二户村附近占地面积和土方测算及土壤样品检测成果报告》，报告结果为低液限黏土（含水量较低，在自然状态下就呈现为一种较为硬实的土壤，因此也被称为硬塑土），并非群众反映的黄土（浅黄或黄褐色的土壤，是粉砂粒、黏土和少量碳酸钙的混合物）。黄土通常为老百姓俗称，土壤具体分类定义主要以化验为主。</p>	部分属实	<p>完成整改 松北区政府责成松北区对青山镇政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行政综合执法局成立专班进行处理，目前挖掘出的土方已全部运回原址。工作专班要求从以下三方面进行整改：一是对青山镇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消除村民顾虑和误解，争取村民支持，推动村集体经济多元化发展。二是对青山镇加强村集体土地使用指导，监督村委会充分发挥集体土地效益。三是区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局及综合执法部门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对违规挖土行为严厉打击。四是区委作为村集体土地管理第一责任人，将做好村集体土地监督管理工作，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上报。下一步，松北区将加大村集体土地监督管理力度，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p>	无	
10	HRB00152	举报人反映南岗区巴陵街216-1号旧改施工后排污管坡度不够，污水无法排出，居民下水经常堵塞，居民现欲购买排污泵将污水排至附近路面，要求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南岗区	其他	<p>（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南岗区巴陵街216-1号位于南岗区普园区与巴陵街交口，建于1987年，为原省林业局及市第一工厂等多家单位联建的7层砖混结构建筑，共1栋6个单元，其中2个单元由哈尔滨政怡物业公司进行管理，其余4个单元由哈尔滨雨顺物业公司进行管理（2022年吞管）。该楼被列入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第2标段施工范围内，该标段施工单位为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改造面积为9204平方米，改造范围为巴陵街216-1号独栋楼，工程已于2023年5月份竣工并通过验收。</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24年10月22日，南岗区组织区住建局、革新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核实，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施工单位按照小区内原有地下排污管线进行更换维护，未改变原有管道排放路径，因巴陵街216-1号楼居民下水的排污管直接连接至相邻小区的排污管再排入市政管线，线路较长，淤积物大量堆积在化粪池和单元门口的排水管内，排污不畅，导致居民下水经常堵塞。</p>	基本属实	<p>完成整改 南岗区住建局已组织施工单位对小区的化粪池及排污管线进行彻底清掏和疏通，2024年10月25日清掏疏通完毕。下一步，南岗区住建局会同革新街道办事处对该小区加强巡查，发现堵塞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处理，按时清掏、疏通，保障居民排污管畅通。</p>	无	

11	HRBDH157	<p>举报人反映双城区客运站大型客车噪声排放超标，要求使用仪器测量噪声排放是否达到标准，如未达到标准进行整改。</p>	双城区	噪声	<p>〔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双城区客运总站位于双城区新兴路，2001年10月份建成并投入使用，占地面积18281.80平方米，建设面积4500平方米，进站营运客车192台，日发班次97个左右，日均运送旅客1600人左右。客运站南面是新兴路；东侧20米是交通局四号居民楼，建于2001年；北侧50米是哈南明珠小区，建于2011年；西侧30米是电业局居民楼，建于2002年。</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不属实。 双城区客运总站运营时间为6时至16时40分，夜间无运行车辆。受双城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黑龙江隆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10月23日对客运总站西侧敏感点噪声进行了检测。10月22日8:41至8:54进行了5次检测，噪声排放区间为49-54分贝，噪声排放均值为51.8分贝。10月23日10:03至10:09进行了3次检测，噪声排放区间为49-51分贝，噪声排放均值为50.33分贝。 依据黑龙江隆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2次《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28）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2类功能区昼间时段60dB(A)限值要求。</p>	不属实	<p>针对举报问题，双城区委立即组织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局进行现场实地踏查。截止10月23日，已完成客运站内噪声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28）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2类功能区昼间时段60dB(A)限值要求。</p> <p>下一步，一是由政府责成区交通局向各客运企业下达提示函，要求所有进站营运的大型客车，定期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长期运营、检修不及时导致车辆噪声排放超标。二是由双城区客运总站对所有进站营运车辆进行噪声排放宣传提示，提高驾驶人环境保护意识，降低车辆噪声，营造良好人居环境。三是购买噪声污染检测设备，由客运总站不定期对进站营运车辆进行噪声排放抽查检测，对检测异常数据车辆进行提示，并报行业管理部门作进一步核实处理。该案件已办结。</p>	无	
12	HRBDH158	<p>举报人反映香坊区乐强小区三合路大门进门直走到头，靠近公园一侧，有四台无照经营的废品收货车，一台挂牌经营，三台用于存储分解，产生异味，经常夜间作业，冬季焚烧塑料取暖，严重影响周边环境，要求将车辆清除出小区。</p>	香坊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人反映“香坊区乐强小区三合路大门进门直走到头，靠近公园一侧，有四台无照经营的废品收货车，一台挂牌经营，三台用于存储分解，产生异味，经常夜间作业”内容与10月20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五批受理编号HRBDH135举报问题基本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举报人反映“冬季焚烧塑料取暖，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内容不属实。经调查核实，三辆居民自用厢式货车及供销社流动回收厢式货车均无焚烧塑料取暖现象，未对周边秩序及环境造成影响。10月21日，经香坊区健康路办事处工作人员调查核实，现场有一辆供销社流动回收厢式货车，由黑龙江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投放，用于流动式回收废品，有相关手续，并无垃圾落地，无异味，无夜间作业现象，无焚烧塑料取暖现象，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其他三辆货车为小区居民自用厢式货车，非废品收购车辆，无收购废品及现场分类储存废品行为，无焚烧塑料取暖，未对周边秩序产生影响，无需清除。</p>	部分属实	<p>完成整改 举报人反映“香坊区乐强小区三合路大门进门直走到头，靠近公园一侧，有四台无照经营的废品收货车，一台挂牌经营，三台用于存储分解，产生异味，经常夜间作业”内容与10月20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五批受理编号HRBDH135举报问题基本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举报人反映“冬季焚烧塑料取暖，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内容不属实。经调查核实，三辆居民自用厢式货车及供销社流动回收厢式货车均无焚烧塑料取暖现象，未对周边秩序及环境造成影响。10月21日，经香坊区健康路办事处工作人员调查核实，现场有一辆供销社流动回收厢式货车，由黑龙江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投放，用于流动式回收废品，有相关手续，并无垃圾落地，无异味，无夜间作业现象，无焚烧塑料取暖现象，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其他三辆货车为小区居民自用厢式货车，非废品收购车辆，无收购废品及现场分类储存废品行为，无焚烧塑料取暖，未对周边秩序产生影响，无需清除。</p>	无	